

证券代码：873694

证券简称：北矿检测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行有效的并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担保管理，规范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及时了解和监控或有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结合《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六条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七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担保是指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时，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法律行为。

本制度所称的反担保是指公司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要求债务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或担保人，以担保公司代为履行或承担责任后所获追偿权的事项。

第十一条 担保业务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公平、诚实和守信的原则；
- （二）审慎原则；
- （三）依法担保、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二章 担保的审批及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为党总支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提出意见，董事会行使担保的决策权。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符合本条第（四）项情形的担保，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存续对外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第十四条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公司担保事项。公司财务部为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方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经办具体担保手续，及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建立担保的备查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担保的种类、金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担保方式等；
- （三）对已担保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包括但不限于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了解被担保人资金使用及相关情况、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等；
- （四）及时向公司汇报担保事项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风险隐患等；

（五）根据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妥善保管担保事务相关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材料、审批材料等；

（六）按要求报送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并报送担保预算，报送担保合同、担保执行情况等。

（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条 担保过程中，公司内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起草或审核担保的相关合同，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一切文件；

（二）负责处理与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及其他法律事务；

（三）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人的追偿事宜；

（四）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七条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担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担保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可受理以下事项的担保申请：

（一）有利于企业长期发展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主营业务流动资金周转和保函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可受理以下担保种类的申请：

（一）银行授信，包括：长期借款、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

（二）公司认为可以担保的其他种类。

第二十条 公司经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可以对下列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一）公司自身及其分支机构；

（二）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对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持股比例对应的债务金额；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公司对外担保的范围需满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限制性要求。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公司自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应当具有可执行性，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担保的金额相匹配。

第二十二条 当被担保人存在或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已经提供担保的，应立即解除担保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 （一）担保事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担保政策；
- （二）被担保人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或存在其他不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
- （四）被担保人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纠纷，面临法律诉讼而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五）被担保人与本企业已发生过担保纠纷但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缴纳担保费用的；
- （六）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担保监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担保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督促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八条 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如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和启动追偿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一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五章 担保的违规追责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本制度规定执行的，视情节轻重，除通报批评、限期改正外，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对公司负责人和直

接责任人员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对违反国家法律，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因玩忽职守，审查不严，敷衍了事，谋取私利等造成经济损失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半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